

台電公司參與投資民營發電廠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5.12.31.(85)公貳字第8513241-001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2月31日

主旨：有關 貴公司請釋「台電公司參與投資民營發電廠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案，本會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八十五）富保字第00五四號函。

二、按台電係一電力市場獨占廠商，台電參與投資其他民營發電公司時，倘有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各款行為之適用者，依法須向本會提出結合許可，此外，該公司亦不得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條所規定濫用市場地位之各款規定之行為；檢送公平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乙份，請惠就同法獨占、結合等相關規範參處。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08.02公法字第0910007480號令不再援引適用〕